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拟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以往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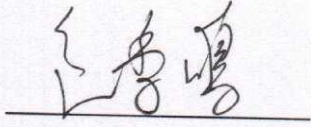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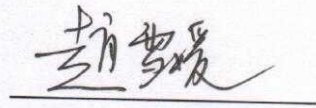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